

新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新交字〔2020〕18号

新县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指引

为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按照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总体部署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做好我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现制定以下抽查工作指引：

一、随机抽查主体及职责

局属各执法股站要对照相关的交通法律法规，结合部门职能，按照分级管理、合理分工的原则，全面梳理全县道路货物运输、旅客运输、驾驶员培训、机动车维修领域的检查事项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交通行政执法抽查依据、主体、内容、方式等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从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待查对象，从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对被随机抽取的对象实施检查。

二、随机抽查对象和内容

随机抽查对象为本局管理权限范围内的道路客运、货运、机动车维修、驾驶员培训等市场主体。

市场主体名录库的相关信息由局属各执法股站负责收集，市场主体发生变动的，局属各执法股站应及时予以修改，并报局法制办备案。所有抽查对象均须通过抽签等方式，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随机抽查内容为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行为、实施安全管理等履行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具体由局属各执法股站根据行业管理需要确定。

三、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各执法股站要根据监管领域的实际情况，科学的测算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对投诉举报多、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，应增加抽查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。

四、执法检查人员选取

运用电子化手段，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每次执法检查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取，每次选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确保抽取程序公平公正，对“双随机”抽查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对于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，确因客观

原因无法参加本次抽查时，按照“递补抽取”的原则，抽取其他人员递补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予以回避。

五、随机抽查程序

(一) 制定计划。每年度按照上级要求、年度工作或各阶段专项工作部署，制定发布年度抽查计划，明确对一般、特殊、异常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和频率，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，原则上避免对同一市场主体多次重复检查。

(二) 确定对象。根据计划，从市场主体名录中抽取检查对象，对于短期内已接受过抽查的主体可予免检，但特殊或异常市场主体不适用该规则。对被抽取到的市场主体名单和对其开展具体的检查时间，在实施检查前严格保密。

(三) 组织人员。建立协同配合机制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两名以上交通行政执法检查人员，并携带行政执法证件，严禁超越执法范围的执法。建立上下级主管部门联合办案、督导办案等机制，逐步形成监管范围全覆盖，无责任盲区，上下联动的监管格局。按照“双随机”要求，协调开展联合抽查。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，提高执法效能，降低市场主体成本。

(四) 实地检查。检查人员应出示执法证件，按市场监管抽查内容，如实记录抽查情况，建立涉企检查活动账，被抽查的市场主体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，应当按法定执法程序进行处理。

(五) 利用科技。对抽查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按规定采集和保存，如实记录抽查情况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执法责任制度，推广使用执法记录仪等信息化设备，实现执法全过

程的可视化、可查阅，确保对所有做出的抽查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既能有证可寻，又能倒查追踪。

(六) 结果处理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检查对象遵法守法的自觉性。结合诚信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检查对象诚信档案、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，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，让失信者一处违规、处处受限。

(七) 公示结果。充分利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、交通运输办事窗口等载体，设立公示、公告专栏，向交通业户提供本部门服务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等信息。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